

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4年10月15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老達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醫療器材涉 嫌長期行賄公立醫院醫事人員乙案,於今日偵查終結,茲 說明如下:

## 壹、 偵查結果

- 一、被告林○良等14人分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 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、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、第11條第1項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、違 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涉犯刑 法第217條偽造署押罪、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, 均提起公訴。
- 二、被告蔡○蓀等 11 人分別就臺北市立(下稱市立)仁愛醫院購置移動型 X 光機一台、購置電腦斷層掃描儀一組、市立林森醫院購置數位化 X 巡迴車一部、市立和平及中興院區購置數位式 X 機「全身型」、國軍高雄總醫院購置超音波、心臟等八項掃描儀及臺中醫院購置放射科數位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一台等採購案,所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、均因罪嫌不足,而為不起訴處分。

## 貳、 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

一、林○良係址設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老達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(營業項目為代理及銷售日本東芝牌 TOSHIBA 及佳能牌 CANON 之各項醫療儀器設備,下稱老達利公司)負責人,為 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;蔡○蒸係老達利公司副總經 理,負責成本控管及行賄金額;劉○釧係老達利公司 X 光事 業部經理;鄒○權係老達利公司超音波事業部副理;蔡○福 係老達利公司臺中分公司經理;許○雯係老達利公司高雄分 公司業務專員;蔡○霞係老達利公司會計部經理,劉○渝係 老達利公司會計部會計,其2人均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主辦 會計人員。楊○明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下稱北市聯醫)中 興院區影像醫學科(原放射線診斷科)主任;杜○洋係北市 聯醫仁愛院區放射線診斷科醫師兼科主任,黃○雄係該院區 放射線診斷科組長;陳○男係前行政院衛生署(現改制為衛 生福利部)臺中醫院(下稱臺中醫院)放射科主任,黃○月 係該醫院放射科放射師;賴○生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 主任。上開人等於任職期間具有提出採購需求、制訂需求規 格、審核廠商資格、儀器規格及驗收等職務上權限,均為依 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單位財物及勞務採購等公共事務而具有法 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,其等於辦理採購過程中,均明知應遵 守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、第26條第2項、第34條第1 項、第2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等規定, 詎仍 為下列不法行為:

(一)楊○明於民國102年間利用辦理北市聯醫共同採購「中興及和平院區數位式 X 光機(全身型)共2台」之職務機會,明知辦理採購不得利用制訂招標規格為不當限制,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老達利公司賄賂之犯意,在本採購案招標前以電話與老達利公司蔡○蓀、劉○釧等人共同商議招標規格,並為排除歐美廠牌競爭,

以修改採購規格說明書方式,制訂僅有日系廠牌同級品 (老達利 TOSHIBA、日立 HITACHI)得以進入之規格,使 其他歐美系廠牌之競爭廠商其同等級產品無法符合所 定規格要求,而須另以較高價位產品參與投標,又於採 購規格說明書中之多項需求中,納入軟體特殊功能,及 以無線數位式平板偵測器需求,用以排除主要競爭對手 偉信公司所代理之 HITACHI 廠牌,因而限制其他廠商之 競爭。另於本採購案未進行相關公告、招標程序前,楊 ○明即將應保密之採購標案訊息,及已經核定之招標規 格於事先洩漏予蔡○蓀、劉○釧知悉,嗣歷經4次招標 均僅老達利公司 1 家投標,且於第 3、4 次招標時均因 未進入底價而廢標後,即配合老達利公司簽請提高底 價,而於第5次開標時由老達利公司以標價1,478萬元 之低於底價 1,479 萬 9,000 元得標,而圖利老達利公司 312 萬 3,178 元。林○良、蔡○蓀及劉○釧復共同基於 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,為酬謝楊 ○明前述協助制訂採購規格限制其他廠商競標及事先 透露採購規格之對價,隨即由劉○釧填寫客戶訂貨單, 並以贊助楊○明參加北美放射線醫學會年會(RSNA)名 義,利用本採購案編列一筆20萬元款項作為行賄款項, 交由總管理處經理許○○依照前述客戶訂貨單內容填 寫成本統計表,再經副總經理蔡○蓀、董事長林○良同 意簽核後,交由該公司會計部門製作該採購案之合約卡 片,蔡○蓀即向該公司出納胡○○請領前述 20 萬元款 項,復於 103 年 7、8 月,在楊〇明位於中興院區之辦 公室內,將其中 10 萬元現金交予楊○明收受,並將其 餘10萬元用於宴請參加北美放射線醫學會之醫生。

- (二)杜○洋及黃○雄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請北市聯醫仁愛 院區購置「放射科用影像讀取儀(含操控工作站 DR) 2 台」,其2人均明知辦理採購不得利用制訂招標規格之 主管事務權限為不當限制,竟與林○良、蔡○蓀及劉○ **釧共同基於圖利老達利公司之犯意聯絡,違背上述政府** 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,量身訂做有利於老達利公 司之招標規格,護航該公司得標。由黃○雄先與老達利 公司經理劉○釧電話聯繫,許諾以老達利公司產品 CANON CXDI-70C之 X 光數位攝影系統規格製作招標規格 說明書,而納入專有規格,以排除其他日系競爭對手日 立亞錄加(ALOKA)、富士(FUJI)等廠牌,另亦使歐系競 爭廠商奇異(GE)、西門子(Siemens)、Carestream 等同 級商品因無價格競爭優勢而棄標,致該標案第1次開標 時,僅老達利公司1家投標而流標,而黃○雄明知機關 辦理招標,不得於開標前洩漏領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 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,卻仍 將康世公司欲參標之情事,透過老達利公司員工周○○ 告知劉○釧,嗣於第2次開標時,康世公司因故未參與 投標,僅老達利公司1家投標,並順利以425萬元平底 價而得標,而圖利老達利公司 115 萬 9,278 元。
- (三)賴○生於101年8月13日簽請高雄榮民總醫院以節餘 款購置「多功能電動手術台含專用保護腳架組等5項— 第2品項:數位彩色超音波掃描儀1台」,其明知辦理 採購不得利用制訂招標規格之主管事務權限為不當限 制,竟與林○良、蔡○蓀、許○雯、鄒○權共同基於圖 利老達利公司之犯意聯絡,違背上述政府採購法及其施 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「機關辦理採購,對於提

供規劃、設計服務之廠商,應依該規劃、設計結果辦理 之採購,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 助投標廠商。」之規定,量身訂做有利於老達利公司之 招標規格,護航該公司得標,由賴()生事先將應保密之 採購標案訊息洩漏予許()雯知悉,並將其職務應製作之 「市場調查規格評鑑表」及「採購規格需求表」,交由 許○雯代擬,許○雯即與鄒○權商討如何制訂足以排除 其他廠商競爭之採購規格,即制訂限制競爭之規格需 求, 導致其他競爭廠商均無法符合本招標規格或不符成 本而棄標,另於「市場調查規格評鑑表」上登載老達利 公司產品 Toshiba Xaria SSA-660A 及愛樺股份有限公 司產品 SIEMENS S2000 超音波可以符合需求規格之不實 資訊,造成該規格有兩家廠商符合之假象,將老達利公 司產品之規格製成獨家規格,並將賴○生指示代擬之 「市場調查規格評鑑表」、「設備採購規格需求表」、「採 購前自我檢核表」及「採購規格訂定審查表」等文件以 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予不知情之醫師歐○○,復由歐○○ 將此四份文件直接轉寄予賴○生。賴○生於取得「市場 調查規格評鑑表」及「採購規格需求表」後,為掩飾其 指示許○変代擬本採購案之規格一情,竟基於偽造署押 之犯意,未經歐○○之同意,於本採購案之「採購規格 需求表」之請購人欄位偽簽「歐○○」之署押,及於「市 場調查規格評鑑表」之製表人及單位欄位偽簽「胸腔內 科歐○○」之署押,自己則在單位主管欄位上核章,以 表彰係以歐〇〇名義申辦採購。嗣由賴〇生以設備請購 單將上開需求規格提請審核通過後辦理開標,果然其他 廠商均未投標,導致該項目僅老達利公司1家投標,遂 以 215 萬元順利得標,而圖利老達利公司 57 萬 1,656 元。

(四)陳○男及黃○月均明知辦理採購不得利用制訂招標規格 為不當限制,竟與蔡○福共同基於圖利老達利公司之犯 意聯絡,違背上述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,量 身訂做有利於老達利公司之招標規格,護航該公司得 標。先於101年2月16日以蔡○福提供之「伍百萬元 以上經常性作業儀器送審表」含 PHILIPS、SIEMENS、 TOSHIBA 規格比較表、規格說明書及估價單等資料,提 出請購102年「放射科雙平板數位 X 光機 1 台 」之需求, 陳○男及黃○月並利用負責訂定採購規格之主管事務 權限,早於簽提採購規格之前,由黃○月與蔡○福電話 商議採用原規格表中有關有利於老達利公司之產品規 格,以排除 Carestream、FUJI 產品之競爭,並使其他 歐美系競爭廠商之同級產品無法符合本案所定規格要 求,而須以較高價位之 SIEMENS AXIOM Iconos R200 參 與投標,而影響投標意願;又將該標案其他廠商規格資 料洩漏予蔡○福知悉,並由蔡○福代擬行政院衛生署 (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)裝備審查委員會審查意 見之回覆意見,使老達利公司得以取得事先準備招標資 料及維持以有利於老達利公司產品為招標規格之競爭 優勢,事後雖因審查委員表示意見而將相關規格表內容 做部分修正,但仍足以排除如 Carestream、FUJI 產品 之競爭。嗣於第1次開標時僅有老達利公司1家投標, 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,於辦理第 2 次開標之規格審查 時,僅詠富公司及老達利公司2家投標,詠富公司係以 取得康世公司代理之 Carestream 產品授權投標,果因 規格不符而遭黃○月判定為不合格標,最後由老達利公

司以標價 876 萬元低於底價 900 萬元順利得標,而圖利 老達利公司 98 萬 1,094 元。

- (五)老達利公司於101年6月13日得標高雄國軍總醫院肝 膽腸胃科所提出之「超音波,心臟等八項(品項編號2、 名稱:掃描儀、超音波、彩色全數位式) 採購案後, 許○雯、鄒○權為求與高雄國軍總醫院肝膽腸胃科保 持友善關係,由許○雯製作客戶訂貨單,向老達利公 司申請一筆 20 萬元之佣金款項,以作為給予高雄國軍 總醫院肝膽腸胃科主任蔡○○之回饋金(鄒○權、許 ○ 雯涉嫌行求賄賂罪嫌部分,另為不起訴處分),經副 總經理蔡○蓀、董事長林○良知悉核可後,隨即交由 公司會計部門製作該採購案合約卡片,記載本採購案 佣金20萬元,復於上開採購案驗收合格,款項撥付予 老達利公司後,許○雯、鄒○權即向公司會計部門領 取前述 20 萬元款項,並共同前往高雄國軍總醫院擬將 前述 20 萬元佣金款項交予蔡 $\bigcirc\bigcirc$ ,惟遭蔡 $\bigcirc\bigcirc$ 當場拒 絕之。嗣鄒○權、許○雯 2 人竟分別基於意圖為自己 不法所有之犯意,未將該筆蔡○○拒絕收受之 20 萬元 款項繳回老達利公司,各自將 10 萬元予以侵占入己。
- (六)老達利公司於102年1月24日、102年1月31日、102年1月月14日所支出之款項8萬元、20萬元、20萬元,分別係老達利公司業務人員於得標各採購案後,以該採購案佣金給付名義向老達利公司申請之款項,復分別由老達利公司員工許○雯(2筆)、蔡○蓀實際領取該等款項,惟擔任主辦會計業務之劉○渝、會計部經理蔡○霞及商業負責人林○良,均明知上開款項並非與公司股東李○○之往來交易,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

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,由劉○渝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8 日、102 年 4 月 19 日、103 年 3 月 12 日製作不實之轉帳傳票會計憑證,以股東往來而支付股東李○○之名義沖銷各筆給付佣金之付款款項,並經蔡○霞及林○良核章許可,而完成製作不實之會計憑證。

## 參、所犯法條

- (一)犯罪事實一、(一)(中興、和平院區)部分:核被告楊○明所為,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。核被告林○良、蔡○蔣及劉○釧所為,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,渠等3人就此部分犯行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(二)犯罪事實一、(一)二(仁愛院區)部分:按照最高法院 103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,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,因公務員不待他人意思之合致 或行為之參與,其單獨一人亦得完成犯罪,故非屬學理 上所謂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「對向犯」,自不得引用「對 向犯」之理論而排除共同正犯之成立。是被告杜○洋、 黃○雄、林○良、蔡○蓀及劉○釧所為,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,渠等5人就此部分犯行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(三)犯罪事實一、(一)三(高雄榮總)部分:核被告賴○生、林○良、蔡○蓀、鄒○權及許○雯所為,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,渠等5人就此部分犯行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

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另被告賴〇生涉犯刑法第 217 條之偽 造署押罪嫌。

- (四)犯罪事實一、(四)(臺中醫院)部分:核被告陳○男、 黃○月及蔡○福所為,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 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,渠等3人就此部 分犯行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(五)犯罪事實一、(五)部分:核被告許○雯、鄒○權所為,分別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- (六)犯罪事實一、(六)部分:核被告林○良、蔡○霞及劉○ 渝3人所為,均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 不實會計憑證罪嫌,渠等3人就此部分犯行,有犯意聯 絡及行為分擔,應論以共同正犯。